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努力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5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独立意见。在履职过程中，本人还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了《2022 年半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2 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2 年第三季

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2022 年度就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

1、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拟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核查拟聘任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情形。认为李玉晓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本次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李玉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表了《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具体内容如下：

对《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3、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报告期内，关联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已经清偿完毕公司占款，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同时公司要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截至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担保和当前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境外已出售子公司未经审计”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4) 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增加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2022年10月26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拟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核查拟聘任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情形。认为杨功庆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本次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杨功庆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独立意见

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2022年12月14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此次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可控的财务风险，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积极献计献策，同时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全面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对待需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得相关信息。

3、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自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为提升履职能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理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等，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独立董事王伟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请审议。